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愛倫
電話：3322101#7355
電子信箱：1840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103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103392A00_ATTCH1.pdf、0103392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因應歐盟申根國家簽證新制規定，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投保醫療險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外交部103年5月1日外秘庶字第10335511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歐盟申根國家簽證新制規定，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應選購醫療保險至少包括「意外死亡及殘障」新臺幣(以下同)400萬元、「意外傷害醫療」140萬元及「海外突發疾病」140萬元。又我國人自100年1月獲免申根簽證待遇後，赴申根區出差不得超過90日，得無需購買醫療保險。惟為保障出差人員在歐期間之醫療與權益，爰建議出發前宜自行選擇合適醫療保險，事畢依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14點規定，檢附保險費原始單據覈實報支；其他非赴歐盟申根國家出差人員仍適用投保「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」。
- 三、另外外交部與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「國出險」共同供應契約已辦理續約至104年3月31日。
- 四、檢附外交部原函影本及符合規定條件之保險公司建議名單


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縣長室(含附件)、黃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葉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